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吳曉玲

被告 伍耀斌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案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至原告另對同案被告黃輝勝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同案被告黃輝勝現遭通緝，有臺灣高等法院通緝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將待緝獲歸案後再另行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馮昌偉

法官 陳乃翊

法官 李宇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阮弘毅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